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2134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尚宗平

被告 黃珮瑄即黃曉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012元，及自民國101年6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101年7月17日起，其逾期在6個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請求以9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9,0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92年間，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02 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借貸新臺幣（下同）7萬元，另約
03 定遲延給付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利息，及逾期6個
04 月以內之未償金額，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
05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請求金額計算
06 至9期為限，詎被告有5萬9,012元之貸款，未依約還款。嗣
07 經慶豐銀行於94年6月1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
08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資產公司），又經中華資產公
09 司於98年8月26日將該債權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祈福資產公司），經祈福資產公司於98年8月27日將
11 該債權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馨琳揚公司），
12 後經馨琳揚公司於101年6月15日將該債權讓與伊，伊應有權
13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作為
14 債權讓與通知，另就110年7月20日以後之遲延利息，按最高
15 法定利率百分之16計算，爰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提起本
1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有關被告前積欠慶豐銀行5萬9,012元之貸款未還，經慶豐銀
21 行將該債權讓與他人，迭經輾轉至原告處，並由原告以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等事實，據原告提出債
23 權讓與證明書、貸款契約、客戶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
24 （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4頁），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2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
28 分之事實，首堪認定。準此，被告應依約償還原告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原告本件請求，應屬有
30 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

0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5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陳家安